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鄒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10846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00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「“拜耳”拜安康血糖監測系統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9943號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本署將自107年4月1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支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3日衛授食字第106161020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本署現行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中收載該許可證之品項共1個品項（TSS01CTS01WB），依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條之1規定，註銷品項自保險人通知日之次次月一日起取消給付，故旨揭特材將自107年4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

線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、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件章(4)

署長 李伯璋